

合同

甲方：鄂托克前旗公安局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

乙方：内蒙古雷烽应急物资储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

合同号：ESZCQQS-G-H-240158-HT-240997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 350M 集群设备采购项目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通知书
- 3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1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08000 元，大写：玖拾万捌仟元整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支付比例 100%，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后，付合同款 100%。

五、交货安装

项目完工时间：签订合同三十日内完成。

项目验收地点：鄂托克前旗公安局

六、质量



乙方的供货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七、包装

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集装箱运输要求

- （一）运输方式及线路：陆运。
- （二）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- （一）乙方完成供货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- （二）经双方共同验收，产品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- （一）质保期一年，其他售后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。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- （一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- （二）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



任，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(一) 提交 鄂尔多斯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(二) 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贰份，甲方、乙方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六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(章)

采购方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内蒙古雷烽应急物资储备有限公司(章)

供应商法人代表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营业部

帐号：691693539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附表：清单

序号	名称	品牌型号	单价	单位	数量	总价
1	350M 手持台	海能达 PD780	4300	套	200	860000 元
2	350M 车载台	海能达 HM780	4800	套	10	48000
合计		玖拾万捌仟元整				908000 元